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拓荆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胜先生、黄
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
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规范运作》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独
立董事刘胜先生、黄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
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刘胜先生、黄宏彬先生和赵国庆先生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
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8日